关于举办2015年第3期通信建设施工企业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能力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通信建设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通信建设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现决定对取得通信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到期延期续办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现将相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通信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三年内，到期需延期并且符合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条件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地点、费用

1、培训时间：2015年7月3日至7月6日（7月3日13时至17时报到）；

2、培训地点：绥中县海艺旅游渡假山庄（绥中县小庄子镇二河口。普通列车到站绥中站；动车、高铁到站绥中北站）
 3、培训费用：培训费每人800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食宿费每人每天140元。培训费与4天食宿费共计1360元。

三、参加培训人员报到时需提供的材料：

通信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能力继续教育培训报名汇总表(见附表)

培训协议”（见附件，每单位1份），按要求填写清楚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本人身份证件（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四、其它事项

1、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要求组织学员准时报到并参加培训，以达到规定的培训学时数。未达到培训学时数者不能参加考试；

2、如有未报名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请将报名汇总表发送到lnpx01@sina.com，以便安排培训班次。

3、对2015年09月份以前合格证已过期，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延期续办人员，请各单位将拟续办人员汇总表（同附表）发送到lnpx01@sina.com，以便安排培训，给予一次性解决。

4、经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者，予以办理延期使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后，证书到期，未及时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不予办理延期使用；

5、每单位指定1名负责人，负责培训时的各项事务。

四、联系方式

绥中县海艺旅游渡假山庄联系电话：0429-6148888，13998966668、18640539971。

沈阳辽通职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4-86581119。

 沈阳辽通职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

通信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能力继续教育培训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证书上工作单位 | 证书类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收件人： | 邮政编码： |  |

注：1、发证日期、最后有效期至按“年-月”格式填写；2、证书上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不要写单位简称；

3、证书类别填写“A类”或“B类”或“C类”

附件：

**培 训 协 议 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沈阳辽通职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通信工程建设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参加培训人员持个人资格证书、身份证报名参加乙方所开设的通信工程建设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

二、乙方对甲方身份有疑问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按通信工程建设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要求，完成培训计划，不得随意修改培训计划。

四、乙方负责安排培训的地点，发放培训资料及培训必需用品，甲方按要求交纳培训期间的相应费用。

五、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必须在培训期间服从管理，不得违反乙方培训期间的各项要求。

六、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培训班报到时起生效，至培训班结束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